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26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教材、教辅资料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教材、教辅资料审查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5月14日第11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1年5月17日

新疆财经大学教材、教辅资料审查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切实管好教材阵地，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导向，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筑牢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防线，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

第二条 审查原则

1. 坚持党管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
2. 凡选必审，凡用必审，先审后用；
3. 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
4. 学院负责，审读组把关，常委会审定。

第三条 审查范围

按照无死角、无盲区、无遗漏的要求，教材、教辅资料审查范围包括我校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含MBA）、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所使用的所有教学资源（含教材、教学参考书、讲义讲稿、课件、实验资料、音像资料、教学图册、习题册）、网络教学资

源等。

第四条 审查内容与要求

1. 政治方向。

(1) 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得选用；

(2)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不得选用；

(3) 教材中选文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不得选用。

2. 价值导向。教材、教辅资料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 学术内容把关。审核教材、教辅资料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五条 审查程序

1. 学校发布教材征订审查表；

2. 各学院（部）党组织成立由书记任组长的教材审读领导小组，组织任课教师、系（教研室）负责人、学院（部）负责人依次对教材、教辅资料进行审读，经院（部）党委会审读后，填写教材、教辅资料征订审查表并形成审查报告，与样书一并报教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小组成员、审读专家进行审议，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单位将专家审议结果报送教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教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议结果汇总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审定通过的教材由教材审查主管部门负责征订；未通过审定的教材、教辅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征订和使用，更换后的教材、教辅资料须重新进入教材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第六条 审查时间

每学期期中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时，同步进行下学期教材、教辅资料征订前审查工作，即每年的五月和十一月开展教材、教辅资料审查工作，于下学期开学前一周结束。

第七条 审查责任

学院（部）是教材、教辅资料的使用和审查主体，党组织书记是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政治标准，强化责任担当。对学院（部）审读合格，但学校审议发现问题的教材，将视具体情节追究所属院（部）相关责任人及领导责任。

第八条 审查存档

课程所属院（部）将所有教材、教辅资料审查材料及样书在本部门留存，并将审查结果报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存档。教务处、研究生处和继续教育学院对每学期使用的相关教材留存样书。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财经大学教材、教辅资料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发[2019]5号文）废止。